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城簡字第40號

原　　告　日盛當鋪即尤泉淳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高傳貴

被　　告　大漢綜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伯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江亞橙（原名江舒婭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黃厚平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丁亞男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動產所有權存在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 年8 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確認車牌號碼000-0000(引擎號碼：2NRX462925)自用小客車為原告所有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一、被告江亞橙、黃厚平、丁亞男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公司之法人人格於公司解散登記清算完結前，均有效存續，

不因其任董事長之代表人死亡而影響公司法人之行為能力，依公司法第8條第1項規定意旨，董事長死亡，董事未重新選任董事長時，應由全體常務董事或全體董事代表公司，自無公司代表人欠缺之問題（最高法院97年度台簡上字第21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被告之董事長洪偉騰已於民國108年9月5日登記為死亡，且本件復無一達公司之董事另行補選董事長之事證，依上開說明，自應以被告全體董事即丁亞男、黃厚平、江亞橙、李柏逸為被告之法定代理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109年4月20日由董事李伯逸代表與原告成立轉讓協議書（下稱系爭協議書），將系爭車輛（即車牌號碼000-0000，引擎號碼2NRX462925之自用小客車）之所有權讓與原告，然未辦理過戶登記。而原告之員工高傳貴於112年5月11日駕駛系爭車輛遭警察攔檢時，經警方以「使用註銷之牌照行駛」之違規事實，遭警方移置保管。俟原告向警方申請取回系爭車輛時，因系爭車輛尚未辦理過戶登記而所有權歸屬尚有不明，警方要求原告應取得法院判決始能取回系爭車輛。原告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請求確認系爭車輛為原告所有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李柏逸：我同意原告的請求，對原告之聲明為認諾之意思表示等語；被告丁亞男、黃厚平、江舒婭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公司登記資料2份、轉讓協議書一份、金門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、金門縣警察局執行交通違規移置保管車輛收據、繳納車貸收據32張、行車執照1份、公司事項查詢登記表(本院卷20-34頁)、經濟部110年7月28日經授中字第11035013550號函及附件公司登記資料(本院卷第43-49、79-83頁)，而本件載有原告主張之起訴狀，已合法送達於被告，並經本院通知及到場為言詞辯論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佐(見本院卷第99頁至

第136頁），則被告丁亞男、黃厚平、江亞橙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為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436條第2項準用第280條第3項前段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故原告前揭主張，堪信為真實；另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，應本於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384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並為前揭請求，為被告李伯逸所不爭執，並表示認諾原告之請求(見本院卷第140頁)，依上開說明，本院自應就原告請求本於被告李伯逸認諾為其敗訴之判決。

㈡從而，原告本於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請求確認系爭車輛為原告所有，洵屬有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照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請求確認系爭車輛為原告所有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金城簡易庭

法　官　黃俊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鍾雅婷